

(正面)

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保險公司		證號	
牌照號碼	牌照類別	() 小型輕機 () 普通輕機 () 普通重機 () 大型重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特殊車種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		車主名稱		出生日期			
戶籍地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簽章	
住居所與就業處所郵遞區號		住居所與就業處所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請詳閱背面說明並簽名)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出廠年月			
廠牌		汽缸數		顏色			
型式		排氣量	(立方公分) (HP)	能源種類			
車型代碼		行動/市話		電子郵件 (E-mail) 帳號			
繳驗證件	統一發票 出廠證 海關進口證明書 貨物稅完稅證 原領車號 原車主 讓渡書 車型核准文號 安審()字第 號 其他	檢驗單位及代號	檢驗員及檢驗日期	審核員	經辦機關		

※粗線框內請車主自行填寫 請以 A4 紙張直印，建議採用白色 150 磅模造紙，並沿此虛線裁切。pdf 檔列印時頁面不可縮放，維持 100% 列印後請檢視虛線內尺寸，是否符合 21cm x 15cm。

(背面)

注意事項：(請用紅字印刷)

1. 前述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屬實，依前述地址寄發給本人之函件，保證該址之代收單位及人員不會以無法送達之理由拒收或提出異議，對於未收到或延誤收到所造成之損害將自行負責；公路監理、警察及公路主管等機關，因上開車輛或駕照所衍生相關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令規定之行政文書，同意郵寄至本人申請之上開地址。
2. 住居所與就業處所地址為申請人目前之住居地、就業處所，未實際居住之「郵政信箱」或「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不得申請。
3.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變更或取消時，應即時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未即時申請之權益受損，申請人不得異議。
4. 各項通知單及行政文書經以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郵寄後，已符合完成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送達處所之規定。
5. 車籍之列管仍以原始登記戶籍地之監理單位為管理機關。
6.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範圍以我國境內為限，公司行號不得增設上開地址。
7. 委託他人窗口辦理者，受託人另應備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開注意事項
申請人簽名：